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50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夏埃尔·科马达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2013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3年10月22日和23日以及11月1日，第四委员会第12、13和1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 [A/C.4/68/SR.12](#)、13和19)。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A/68/20](#))。
4. 在10月3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由日本代表团担任主席，负责拟订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提案。
5. 在10月22日第12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 [A/C.4/68/SR.12](#))。

##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4/68/L.2](#)

6. 在11月1日第19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的决议草案([A/C.4/68/L.2](#))。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8/L.2](#) (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4/68/L.3/Rev.1](#)**

9. 在 11 月 1 日第 1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4/68/L.3/Rev.1](#))。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8/L.3/Rev.1](#) (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大会,

强调应当采取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sup>1</sup>具体载明的义务,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关于按照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开展工作的报告,<sup>2</sup>

指出工作组的结论和本建议均不构成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权威解释或拟议修订,

表示鉴于非政府实体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有增无已,尤其在审批和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需要坚持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尤其是为此减少空间碎片,并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回顾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载有条款,规定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尽量提供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特别是为此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

注意到对空间活动的审批和监督需要前后一致并具有可预测性,还需要有一个关于非政府实体参与的实际可行的监管制度,以便进一步鼓励在国家一级颁布监管框架,并注意到有些国家还将政府性质的国家空间活动列入该框架,

<sup>1</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sup>2</sup> A/AC.105/C.2/101。

认识到各国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所涉各方面问题时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有的采用单一的法令，有的采用多项本国法律文书，注意到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还注意到各国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空间活动的范围以及非政府实体的参与程度，

建议各国根据本国法，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在颁布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酌情考虑以下要素：

1.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可酌情包括：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以及这类物体的返回、发射场地或重返场地的运作以及在轨空间物体的运行和控制；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可能包括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学与技术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2. 各国应考虑到作为发射国以及作为负责任的国家因本国外层空间活动而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确定本国对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实施的空间活动的管辖权；同样还应对其公民和(或)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创建、登记或设有机构的法人在其他地方实施的空间活动进行审批并确保对其进行监督，但若有另一国家已对这类活动行使管辖权，该国应考虑不再加提雷同要求，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3. 空间活动应需要国家主管机关审批；对于此类主管机关及其授予、修改、暂停和取消许可的条件和程序，应在监管框架内明确规定；各国可对不同类型的空间活动使用专门的许可发放程序和(或)审批程序；
4. 审批条件应与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尤其应当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一致，并与其他相关文书保持一致，还可以体现各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审批条件应当有助于确定空间活动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尽量减少对人、环境或财产造成的威胁，并确定这些活动不致对其他空间活动造成有害干扰；此类条件还应与申请人的经验、专业知识和技术资格挂钩，还可包括尤其是符合和平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安全和技术指标；<sup>3</sup>
5. 适当的程序应当确保对得到批准的空间活动实施持续不断的监督和监测，例如可为此实行现场视察制度或适用较为宽泛的报告要求；强制机制可以酌情包括行政措施，如暂停或取消许可和(或)罚款等；
6. 应当由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一国若被视为某空间物体的发射国或因本国外层空间活动而按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负有责任的国家，则应要求该空间物体的运营方或所有人向该国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以使登记此类物体的国家能够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附件。

包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4</sup> 并考虑到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B(XVI)号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相关信息；该国还可要求就空间物体尤其是已经失灵的空间物体在主要特征上的任何变化提交相关信息；

7. 各国可以考虑当空间物体的运营人或所有人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负有损害赔偿责任时如何向其索赔；国家可酌情规定保险要求和赔偿程序，以确保损害索赔得到适当偿付；

8. 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若发生转让，应确保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继续实施监督；国家法规可以规定对所有权转让的审批要求，或规定有义务提交在轨空间物体运营情况变化的相关信息。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 决议草案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决议，

确认过去五十年来在载人航天飞行以及为和平目的探索空间方面成就斐然，并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方面的重要性，包括遵守空间法有关规范以及这些规范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中所起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可能爆发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1</sup>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国际合作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深切关注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深信有必要推动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并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作出贡献，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sup>3</sup>

希望使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深信通过把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法和地理空间信息用于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欢迎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sup>4</sup>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5</sup>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5</sup>

2.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其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sup>6</sup>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67/113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7</sup>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sup>8</sup>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sup>9</sup>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sup>2</sup> 第55/2号决议。

<sup>3</sup>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sup>4</sup> 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274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8/20)。

<sup>6</sup> 同上，第352段。

<sup>7</sup> 同上，第二.C章；A/AC.105/1045。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8/20)，第251至255段。

<sup>9</sup>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72卷，第9574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

6. 注意到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sup>10</sup>

7.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sup>11</sup>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8. 满意地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的关于对近地天体的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建议；<sup>12</sup>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sup>13</sup>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

10. 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1. 认为各国必须更加关注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国际合作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13. 核可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议并经委员会核可的 2014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sup>14</sup>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在优先专题领域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

---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二.B 章；A/AC.105/1038。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181 至 183 段。

<sup>12</sup> 同上，第 144 段；A/AC.105/1038，第 198 段和附件三。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sup>14</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66 段；A/AC.105/1031。

15.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支助;

16. 又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也是如此,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将于2013年11月10至14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第八次会议;

17.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在2013年继续开展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她们的教育方案,并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8.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中国政府提议在北京的北航大学建立一个新的亚太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2013年9月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对北航大学进行的评价考察得出了正面的结论;

19. 强调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各项目标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在所有科技领域内的平等参与的重要性;

20. 在这方面确认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21.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坚持把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不妨继续考虑如何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同时考虑空间技术可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22.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

23. 重申应继续特别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能产生的惠益,并应推动利用空间技

术来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包括执行《千年宣言》和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作出贡献；

24. 欢迎为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而加紧努力，并建议按照委员会的商定，使用“联合国空间会议”这个简称来称呼该机构间会议，以提高其能见度和进一步加强机构间机制的作用；<sup>15</sup>

2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实体与委员会合作，继续研究如何使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为执行《千年宣言》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作出贡献；

2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秘书长继续并酌情增强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所涉问题相关的报告；

27. 核可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构成，并重申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在 2014 年各自届会上从获提名者中选出该期间的主席团成员；<sup>16</sup>

28. 决定白俄罗斯和加纳为委员会成员；<sup>17</sup>

29.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sup>18</sup>

30.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317 段。

<sup>16</sup> 第 67/113 号决议，第 27 至 29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336 至 339 段。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340 和 341 段。

<sup>18</sup> 同上，第 344 段。